

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 1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40430651號

府授農林字第114037138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」管制事項，並自公告
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「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」管制事項，並自公告日起
分別於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、和美鎮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
及龍井區公所及本府公告欄公開展示30日。

二、管制事項：

- (一)禁止獵捕、騷擾、虐待或宰殺野生動物等行為。
- (二)非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，禁止採集、砍伐植物等行為。
- (三)禁止丟擲或傾倒垃圾、廢土、放置違章構造物、排放污水
及其他影響保護區棲地之行為。
- (四)非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任意野放、引進生物或設置
設施、改變地形地貌。
- (五)保護區範圍內之所有經濟行為，應維持原有之合法使用狀
態，並依其相關法令規定管理。
- (六)在不破壞野生動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情況下，
主管機關得設置必要之保育維護及解說設施。
- (七)對於河川區域或海堤區域內興辦水利事業時，由水利主管
機關依水利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八)全區禁止餵食野生動物及遊蕩動物。
- (九)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、水利法等相關法令所規定事項。

三、相關罰則：

- (一)非法獵捕、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，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
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(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)
- (二)非法騷擾、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
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金；
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
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。(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2條)

(三)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內，犯前二款之罪之一者，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。(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、42條)

(四)違反上列管制事項，獵捕、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或違反其他項目之管制事項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；騷擾、虐待一般類野生動物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(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0條)

縣長 王惠美

市長 盧秀燕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 1140430651 號

府授農林字第 1140371385 號

主 旨：公告修正「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」管制事項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	